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649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雙和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康惠如

訴訟代理人　吳博農

被　　告　曾怡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柒仟零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並訂立勞工紓困貸款專用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15日起至112年5月15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%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計息，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第1年利息由勞動部補貼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僅清償至111年8月14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0,34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又於110年

6月25日向原告借款10萬元，並訂立勞工紓困貸款專用借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5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1%機動計息，自實際撥款日起前6個月按月計息，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第1年利息由勞動部補貼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詎被告僅清償至111年7月24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76,719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紓困貸款專用借款契約書、存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客戶歸戶查詢、期付金資料歸戶查詢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利率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8頁、第81頁至第83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附表

編號	積欠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	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
1	30,340元	自111年8月15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2.22%	自111年9月16日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2.345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2.47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2年6月1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76,719元	自111年7月25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2.22%	自111年8月26日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2.345%	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
	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右列利率計算	年息2.47%	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2月2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	自112年2月26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總和	107,059元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